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俊豪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被　　告　康鈴娟
0000000000000000
林宜筠
0000000000000000
陳惠如
0000000000000000
林清祥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詹昆仁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郭禮文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17、4782、4783、4800、48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認為適當，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洪俊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八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康鈴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千元。緩刑二年，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二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五萬二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林宜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千元。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陳惠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千元。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林清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千元。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詹昆仁、郭禮文各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三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洪俊豪明知真實身分不詳、使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用戶名稱「阿木」之人徵求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係為供賭博網站「九州娛樂城」之經營主意圖營利而以該賭博網站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該賭博網站之會員以該賭博網站之博奕遊戲程式賭博金錢時，該賭博網站之經營主得使用人頭帳戶收受會員轉帳之新臺幣賭金以遂行上開賭博及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等行為，竟仍與「阿木」及該賭博網站之經營主，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洗錢之犯意聯

絡，由洪俊豪於附表一所示提供日，以每個帳戶交付康鈴娟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至4萬5000元不等之對價，接續取得康鈴娟所交付之附表一所示9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後，交給「阿木」所派來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上交予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再由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自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後，迄附表一所示使用迄日止，接續於其上開賭博網站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賭客對賭時，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供不特定賭客（包含詹昆仁、郭禮文、林玉風及其他不詳身分之賭客。詹昆仁、郭禮文所涉賭博犯行，詳下列犯罪事實六及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林玉風至上開賭博網站賭博之犯行，則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另案以113年度苗簡字第8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其附表二編號3所示賭博犯行應為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匯入款項儲值入金、出金賭博款項之用，以隱匿、掩飾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賭博之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得逞(以上犯罪事實，均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二、康鈴娟明知洪俊豪徵求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係為供賭博網站經營主作為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之人頭帳戶使用，其提供自己或他人帳戶給洪俊豪將便利賭博網站之經營主遂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該賭博網站會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暨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等行為，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暨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提供日，以每提供1個帳戶，向洪俊豪收受3萬6000元至4萬5000元不等之對價，接續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予洪俊豪，洪俊豪再交給「阿木」所派來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上交予前開賭博網站經營主，再由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自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後，迄附表一所示使用迄日止，為前開一所述接續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與上開賭博網站會員賭客對賭及為洗錢得逞

（以上犯罪事實，均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三、林宜筠明知康鈴娟徵求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係為供賭博網站經營主作為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之人頭帳戶使用，其提供自己帳戶給康鈴娟將便利賭博網站之經營主遂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該賭博網站會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暨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等行為，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暨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提供日，以向康鈴娟收受每個帳戶3萬元之對價，提供該編號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予康鈴娟，康鈴娟再提供給洪俊豪，洪俊豪再交給「阿木」所派來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上交予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使用，再由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自取得該帳戶後，迄附表一編號6所示使用迄日止，於其上開賭博網站接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賭客對賭時，將該帳戶供身分不詳之不特定賭客匯入款項儲值入金、出金賭博款項之用，以隱匿、掩飾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賭博之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得逞(以上犯罪事實，均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四、陳惠如明知康鈴娟徵求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係為供賭博網站經營主作為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之人頭帳戶使用，其提供他人及自己帳戶給康鈴娟將便利賭博網站之經營主遂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該賭博網站會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暨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等行為，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暨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接續於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提供日，以向康鈴娟收受每個帳戶3萬元之對價，提供該等編號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予康鈴娟，康鈴娟再提供給洪俊豪，洪俊豪再交給「阿木」所派來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轉交予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使

用，再由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自取得該等帳戶後，迄該等編號所示使用迄日止，於其上開賭博網站接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賭客對賭時，將該等帳戶供身分不詳之不特定賭客匯入款項儲值入金、出金賭博款項之用，以隱匿、掩飾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賭博之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得逞(以上犯罪事實，均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五、林清祥明知康鈴娟徵求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係為供賭博網站經營主作為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之人頭帳戶使用，其提供自己帳戶給康鈴娟將便利賭博網站之經營主遂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該賭博網站會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暨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等行為，仍不違背本意，基於幫助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暨隱匿、掩飾賭博犯罪所得以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提供日，以向康鈴娟收受每個帳戶3萬元之對價，提供該編號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予陳惠如轉交給康鈴娟，康鈴娟再提供給洪俊豪，洪俊豪再交給「阿木」所派來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轉交予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使用，再由上開賭博網站經營主自取得該帳戶後，迄該編號所示使用迄日止，於其上開賭博網站接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與賭客對賭時，將該等帳戶供身分不詳之不特定賭客匯入款項儲值入金、出金賭博款項之用，以隱匿、掩飾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賭博之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得逞(以上犯罪事實，均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六、詹昆仁、郭禮文均明知「九州娛樂城」網站上博奕遊戲程式具有高度射倖性，輸贏與否不確定，且該網站提供會員以新臺幣對賭而為賭博網站，仍各自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1、112年間以智慧型手機上網該賭博網站註冊為會員後，不定時上網該賭博網站，其間並於附表二

編號1、2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二編號1、2所示賭金儲值轉帳入其等註冊為會員時即由該賭博網站所綁定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其2人再各以該網站內各種博奕遊戲程式賭博，而以此方式與洪俊豪、「阿木」及該賭博網站之經營主以網際網路對賭財物(以上犯罪事實，均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

貳、本案證據，除增列「被告等於本院之自白、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附件）所載。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此一整段所指被告等，僅指被告詹昆仁、郭禮文以外之其他被告）：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則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查被告等行為後（按：有關接續犯犯罪時間終了，為最後1個犯罪行為完成時；有關幫助犯部分，犯罪時間應以正犯犯罪時間為準），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即舊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

第3項科刑上限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將舊法第14條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上開舊法第3項科刑上限規定。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等均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並未繳交犯罪所得，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但不符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另被告洪俊豪以外之其他被告於本案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乃不問前述新舊法均同得減之，並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是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要旨，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被告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被告等犯行有涉及洗錢防制法的部分，應整體適用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洪俊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刑法第268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洪俊豪與「阿木」及前述賭博網站之經營主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其等上開所為各罪犯行，時間各密接，各係基於同一犯意，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均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其於偵審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即舊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核被告康鈴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後段、第268條後段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上開多次提供帳戶（附表一所示帳戶）給正犯使用，時間密接，係基於同一幫助犯意，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其所幫助之正犯所為各該犯行，時間各為密接，各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均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康鈴娟以一接續幫助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基於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為較正犯犯罪情節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於偵審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即舊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四、核被告林宜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後段；第268條後段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所幫助之正犯所為各該犯行，時間各為密接，各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均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論以接續犯之

實質上一罪。被告林宜筠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基於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為較正犯犯罪情節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於偵審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即舊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五、核被告陳惠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後段、第268條後段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提供多個帳戶（附表一編號7至9）給正犯使用，時間密接，係基於同一幫助犯意，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其所幫助之正犯所為各該犯行，時間各為密接，各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均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陳惠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基於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為較正犯犯罪情節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於偵審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即舊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陳惠如提供附表一編號9所示帳戶部分之犯罪事實，然此部分與起訴部分具實質上一罪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補充，並為被告陳惠如坦認在卷，無礙其防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六、核被告林清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後段、

第268條後段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所幫助之正犯所為各該犯行，時間各為密接，各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均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林清祥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基於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為較正犯犯罪情節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於偵審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即舊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七、除被告詹昆仁、郭禮文以外之其他被告因本案犯罪，分別獲得如各該主文所示之犯罪所得，業經其等與檢察官協商時確認在案，各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等本案犯罪所涉之洗錢財物部分，審酌其等均非上開賭博網站之核心人物，無證據顯示對該等洗錢財物有處分或支配權限，此部分宣告沒收顯屬過苛，且檢察官與該等被告、辯護人亦均未就此部分協商應予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八、核被告詹昆仁、郭禮文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檢察官並未認定其等有犯罪所得或有與其等協商沒收，且卷內證據亦無足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即無宣告犯罪所得沒收之餘地。

肆、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等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被告等均認罪，合意內容即如主文所示。經查，該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伍、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5條之11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陸、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許景睿、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符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一/民國】：

編號	帳戶開戶人	帳戶帳號	提供日	九州娛樂城用於賭博之使用迄日
1	康鈴娟	渣打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月1日	112年8月16日
2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5月21日
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20日
4	張惠菁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月	113年6月29日
5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13日

6	林宜筠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7	陳惠如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3年1月19日	113年3月22日
8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5月15日
9	林清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13年1月19日	113年6月20日
備註	編號4、5帳戶開戶人張惠菁所涉幫助賭博等犯行，業經本院另案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附表二】：

編號	賭博人	上網「九州娛樂城」網站賭博時間及行為（民國/新臺幣）
1	詹昆仁	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11日間，將賭金儲值轉帳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共16筆，計15萬7000元），而接續與「九州娛樂城」網站之經營主以該賭博網站之博奕遊戲程式對賭。
2	郭禮文	於112年1月12日至112年8月5日間，將賭金儲值轉帳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共16筆，計17萬6000元），而接續與「九州娛樂城」網站之經營主以該賭博網站之博奕遊戲程式對賭。
3	林玉風	於112年9月3日，將賭金儲值轉帳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1筆，1萬元），而與「九州娛樂城」網站之經營主以該賭博網站之博奕遊戲程式對賭。

【附件】：起訴書